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濮县卫〔2022〕72号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委机关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迎检负担，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营商环境，根据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制定2022年县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的通知》（濮县双随机办〔2022〕2号）文件要求，制定了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濮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3	宾馆、旅店 卫生监督	宾馆、旅店的 卫生情况 检查	各类宾馆、 旅店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濮阳县 卫健委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国家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建立卫生监督体系，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标准和要求，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审批，并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建立卫生监督体系，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标准和要求，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审批，并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p>
---	---------------	----------------------	-------------	------	------	------------	---

注：1. 抽查类别是指本单位监管事项中的抽查分类；2. 抽查事项是指XXXX监管事项的抽查；3.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4. 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5.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查等风险程度。